

# 江西省抚州市教育体育局

## 关于开展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专题调研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(教育、体育)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东临新区公共服务局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想,提高中小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能力和水平,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,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专题调研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现将我市开展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专题调研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调研内容

1. 本县(区)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基本情况,具体包括:聘任情况、覆盖率(法治副校长总人数及学校数量)、人员构成(公检法或学校人员)、聘任程序、职责、履职方式(如何开展活动)、考核评价方式等;

2. 本县(区)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实施情况,具体包括:已制定出台的制度、实施效果、存在的困难与问题;

3. 对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用与管理制度的意见建议。

## 二、调研方式

通过书面调研的方式，对各县（区）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有关情况进行专题调研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县（区）结合工作实际，逐条对照调研内容、形成高质量的书面报告，于2月27日（下周六）前以电子邮件方式（电子版和盖章PDF版）报送至市教体局宣传法规科。联系人：杨好华，电话：0794-8261307，邮箱：[xuanfake@126.com](mailto:xuanfake@126.com)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专题调研的通知》

抚州市教育体育局宣传法规科

2021年2月20日

